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政办〔2018〕26号

---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高校毕业生在铜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7〕11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43号）精神，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铜就业创业，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以引才聚才为中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 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铜应聘。定期组团邀请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来铜参加人才交流活动,组织毕业年度在校生考察知名企业、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宣传推介铜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引才聚才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铜就业创业。对邀请来铜参加人才招聘活动的毕业生,按照“谁邀请谁补贴”的原则,免费提供食宿,并按照省内 200 元/人、省外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2. 实施高校毕业生津贴补助机制。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储备力度。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与我市非公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本科生 6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人·月、博士研究生 2000 元/人·月的工作津贴,最长 3 年。

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与我市非公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300 元/人·月的工作津贴,最长 2 年。

3. 建立高校毕业生住房基本保障。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购房补贴及住房租赁补贴。

4.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在我市办理高校毕业生报到、落户、求职登记手续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求职补贴。登记失业的铜陵籍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按 1000 元/人·月给予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6

个月。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灵活就业个人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按职工养老保险 250 元/月、医疗保险 60 元/月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在铜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5.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高校毕业生在铜自主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最高可申请 15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享受全额贴息。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5000 元，经专家评审属于科技类创业创新项目的，按评审类别分别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他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带动 3 人就业的每年补贴 2000 元，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对入驻各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按照“1 免 2 减半”的标准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对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按 5 元/ m<sup>2</sup>·月补贴，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 400m<sup>2</sup>，最长不超过 3 年。

## 二、以学校为载体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6.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充分运用“互联网+就业”模式，通过阳光就业、智慧就业等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宣传、岗位信息推送和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指导服务。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油站建设，将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依托本地高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油站验收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配套补助资金。

7. 实行高校“双选会”专项补助。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万元经费用于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人社局长校园行”、“百家企业进校园”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在铜高校免费举办高校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并向市人社部门报备的，按照 40 元/人标准给予校园招聘补贴。

8. 推进校企合作和订单培养。鼓励高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和“工学一体”培养模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本地高校组织应届毕业生留铜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 20% 以上的，按 6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本地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组织应届毕业生留铜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 30% 以上的，按 5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本地职业院校开展“工学一体”培养，备案学员毕业后与合作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企业和职业院校 15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 三、以企业为主体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

9.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用 3 年时间，在全市培育 15 个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专门

用于高校毕业生引进和培养工作。对首次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新招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单个企业当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1年。

鼓励企业吸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在校生、毕业生来铜参加实习和就业见习。对当年吸纳30人以上毕业年度毕业生来铜参加实习的企业按2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吸纳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最长补贴12个月；对经年度评选获得优秀的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

10. 帮助企业招才引智。深入推进“千名大学生进铜陵”活动，采取“大部队+小分队”的形式组织用人单位赴对口高校和高校相对密集的城市招聘引进高校毕业生。每年分上下半年，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赴外地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参加统一组织招聘的企业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500元/次、省外1500元/次；对统一安排交通和食宿的不予补贴。

11. 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岗前培训，按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在岗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

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 1000 元/人、2000 元/人、3500 元/人、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在岗高校毕业生，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后并继续在企业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以基层为平台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空间

12.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基层特岗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视同基层工作经历。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可以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适当降低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报考人数较少的岗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可采取校园招聘或直接考察聘用等方式。

13. 统筹实施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吸纳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教育、卫生、农业和扶贫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满后扎根基层，对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有编制、岗位空缺且工作需要，可依据有关规定，补充进入原服务单位。

14. 建立完善基层成长机制。优化基层单位岗位设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通过特设岗位方式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如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以不占岗位比例先期聘用并兑现待遇，逐步消化过渡，聘用后 3 年内可以在乡镇事业单位之间流动。

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一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

## 五、以服务为抓手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

15.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坚持市场配置和政府调控相结合、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政策引导和服务创新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高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统筹政策、整合资源、畅通渠道、改善环境，逐步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16.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窗口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窗口的标准化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市、县（区）、社区（乡镇）三级服务体系。县（区）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在办公条件、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

17.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铜陵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创业创新模式以及创业苗圃、创客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形式。鼓励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依托自有资产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投资兴建的创业孵化基地，社会资本、民营资本投资兴建的创业孵

化园区，给予 10 万元的建园补贴。

18. 经费来源渠道。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毕业生就业企业所在区域的财政体制，由市、区（市直开发区）负责兑现。文件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